

臺南市東區德高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制定實施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9 日修正實施全文 12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4 日修正第 1 至 5 條、第
7、8、原 12 條、刪除第 2 條及增訂第 12 條(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9 日修正第 4 至 5 條、第
7 至 8 條、第 10 條及增訂第 14 條(108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及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包括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前述兩會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應即遞補之。

二、選舉委員：

(一) 由全體教師互選產生，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行之，連記人數以應選出名額之二分之一為限。

(二) 教師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當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準)方具有被選舉之資格，被推選為委員後不得拒絕擔任。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實際教師人數少於上述保障名額之應占比例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另置候補委員四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優先依照前項所規定之保障名額或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舉。

第五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第六條 本會由校長召集。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 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並通過。

二、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

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但為前項第一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第八條 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前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得由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向本會申請迴避或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第十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本會審查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項時，應邀請當事人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章程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修正第四條第三項及第五條第一項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